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充分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任职开始之日起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一日止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刘永斌先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内蒙古华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担任利安达国际、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主要负责人。曾就职于内蒙古交通厅审计处，曾任内蒙古交通厅招待所交通大酒店经理，内蒙古交通厅招待所副总经理，内蒙古证信审计事务所部主任、总审计师，上市公司北汽福田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审计师。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已按要求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确认本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我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审议每项议案，对所议事项做出客观、公正判断，发挥了独立董事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自本人任职之日起，公司召开 1 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均经

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并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自本人任职之日起，召集并参加了 5 次专业委员会会议。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出席了相关委员会会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自本人任职之日起，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期内，我们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公司内审部门就 2023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包括电冶集团采购中心招投标及自采业务招投标审计、信息系统审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2022 年度重点事项检查情况、电冶集团销售业务专项审计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因任期较短，暂未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

（六）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任期内，我按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赴公司北京现场办公 3 天，调研、考察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完备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在任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期内，因任职时间较短，未发生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

任期内，未出现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 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期内，未出现公司被收购的相关情况。

(四) 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任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任期内，未出现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六)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任期内，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任期内，未发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现有公司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任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如下情形：不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任职以来，对公司以前年度公告及定期报告进行了深入的学习和了解，同时积极的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为之后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基础保障。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诚实守信与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根据自身的专长，

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谢谢大家！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永斌

2024年4月12日